

证券代码：839676

证券简称：金力鸿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信和安律师事务所余能军、杨悦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现状、配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需求、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集中精力推进实现计划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5)。

## 二、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

身份证；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10-30 上午 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办公室

###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鸣

联系电话：0512-57005837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春旭路 18 号联彩中心 9 楼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